家長聲明書

本人 係學生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聲明 委任 為代表申請人，申請參加新北市107學年度 第1學期至107學年度 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計畫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聲明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